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9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9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	12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12
十四、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3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4
十六、关于前次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14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条款的说明 .....	19
十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	19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	20
二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	20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的意见 .....	21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	21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 意见 .....	22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2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佳和电气	指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电气”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佳和电气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进行披露，佳和电气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包括在册法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 名。上述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身份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法人投资者

名称	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853141806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 B 幢 2 号 801-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雪钢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自然人投资者

熊军，男，新增外部投资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501197103290218。

陶李华，男，新增外部投资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6606180059。

经核查，在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参与过公司历史上的股票发行，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问三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熊军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经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投资者首次交易日期”，其首次交易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8 日，具备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星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陶李华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经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投资者首次交易日期”，其首次交易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具备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熊军、陶李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8年7月13日，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熊军、陶李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于2018年8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股票发行方案与特定投资者进行了直接沟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03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无需回避表决。

6、2018年8月3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时间为2018年8月8日（含当日）至2018年8月21日前（含当日）。

7、2018年8月30日，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与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银行上海市航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3301040160010572884，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8、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8年9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已收到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熊军和陶李华认购增资股份资金合计人民币13,050,000.00元。

9、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62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22,952.6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06,306.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的成长性与未来盈利空间、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价格。

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中，通过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要求，民生证券就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法人股东 1 名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 名，符合《公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 （二）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也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①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③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④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且高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7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系 1 名法人和 2 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包括 2 名合伙企业股东、1 名法人股东及 2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应当履行备案程序。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另一名合伙企业股东宁波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原因系宁波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经核查,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登记,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 P100860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杭州智汇

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37284。

综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已经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银行收款回单、《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个人进行质押以获取融资的情形；其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未在本次认购的股份上设定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类似安排。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增自然人股东熊军、陶李华，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

## 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与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银行上海市航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3301040160010572884，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 9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已收到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熊军和陶李华认购增资股份资金合计人民币 13,050,0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对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十四、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设立募

集资金专户及拟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8年8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同时，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署之日，经核查佳和电气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缴款验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取得了公司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署之日，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关于前次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一)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1、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4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每股5.00元的价格定向发行1,000,000股普通股票，募集资金5,000,000.00元。2015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7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2015年4月2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5〕1515号）。

#### **2、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



1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每股3.50元的价格定向发行4,530,000股普通股票，其中3,630,000股以股权方式认购（股权资产过户日为12月16日），不涉及资金募集，其余900,000股以现金方式认购（现金认购缴款日为12月18日），募集资金3,150,000.00元，扣除发行股票的费用235,84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914,150.94元。2015年12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5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3月1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6〕2179号）。

###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运资金支出项目	2015年度投入金额	2016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购买材料	711,960.06	761,674.20	1,473,634.26
支付职工薪酬	41,280.00	313,000.00	354,280.00
支付税费	-	889,193.54	889,193.54
职工日常费用报销	1,037,795.64	61,257.50	1,099,053.14
房租、物管、水电	180,607.19	20,207.07	200,814.26
押金保证金	37,550.00	160,000.00	197,550.00
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支出	492,550.98	349,394.78	841,945.76
<b>合计</b>	<b>2,501,743.87</b>	<b>2,554,727.09</b>	<b>5,056,470.96<sup>注1</sup></b>

注1：累计投入总额5,056,470.96元中包括2,192.36元的利息收入及54,278.60元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015年5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万元用于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5年12月29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54,278.60元，并已于2016年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 （2）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

况如下：

单位：元

营运资金支出项目	2016 年投入金额
购买材料	624,554.14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
支付税费	1,594,354.84
职工日常费用报销	96,310.50
房租、物管、水电	489,239.68
押金保证金	13,000.00
合计	2,917,459.16 <sup>注2</sup>

注 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7,459.16 元中包括 3,308.22 元的利息收入。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形成积极影响，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1,455.00	82.9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17.09
合计	1,755.00	100.00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迅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付公司日常费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 (1)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2)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 1)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综合考虑企业目前项目储备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及企业近两年的收入增长情况,预计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20% 和 20.00%,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7,500.0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

(特别说明: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测算 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7 年为基期,2018 年和 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8 年至 2019 年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数额	
			2018 年度 /2018 年末(预计)	2019 年度/2019 年末(预计)
营业收入	6,510.34	100.00	7,500.00	9,000.00
货币资金	2,002.86	30.76	2,307.32	2,768.7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633.86	40.46	3,034.24	3,641.09
预付账款	141.71	2.18	163.25	195.90

存货	1,357.34	20.85	1,563.67	1,876.41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6,135.77</b>	<b>94.25</b>	<b>7,068.48</b>	<b>8,482.19</b>
应付票据	64.17	0.99	73.92	88.71
应付账款	585.52	8.99	674.53	809.43
预收账款	71.11	1.09	81.92	98.30
应付职工薪酬	213.35	3.28	245.78	294.94
应交税费	19.30	0.30	22.23	26.68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953.45</b>	<b>14.65</b>	<b>1,098.38</b>	<b>1,318.06</b>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b>5,182.32</b>	<b>-</b>	<b>5,970.10</b>	<b>7,164.13</b>
<b>流动资金需求</b>	<b>-</b>	<b>-</b>	<b>787.78</b>	<b>1,194.03</b>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人民币 787.78 万元、人民币 1,194.03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981.81 万元。公司需要补充相应的流动资金约人民币 1,981.8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人民币 1,455.00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

### 3、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为支撑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进行了融资。在公司运营获得资金支持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财务负担。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债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开始 时间	贷款到期 时间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200.00	2018年2月5日	2018年12月18日	5.829%	支付货款、工资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00.00	2018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5.655%	支付货款、工资

上述贷款的实际用途为支付货款、工资，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贷款用途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情形。本次归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合理。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中，佳和电气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任何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署特殊条款，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也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 **十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挂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挂牌公司股票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连续发行指代挂牌公司连续启动决策程序进行多次股票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2018年7月13日），公司上一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启动于前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后。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的情形。

## 二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262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01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16年1月1日至今的往来款项

明细表等财务资料，佳和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向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中“一、一般性规定”之“（九）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包括在册法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 名。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除遵守一般性限制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及外资出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时淑慧

时淑慧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